

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的十条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土地保障。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每亩 540 万元，且年度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以实际出让土地面积为准）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倾斜土地指标。项目按建设计划投产后，每年以土地出让总价（扣除计提部分）的 50%为标准进行等额资金奖励，连奖两年。

（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规定：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600 万元/亩，开发区亩均税收 20 万元/亩。修正系数为 0.9）

第二条 贡献奖励。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新建项目，按企业对当地财政年贡献度给予奖励，自投产纳税之日起，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按 10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后 3 年按 5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

（注：多氟多公司与南宁市签订协议，合作建设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 66 亿元的 20GWh 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与阳原县签订协议，合作建设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7.4亿元的2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南宁市的政策是10年内全额奖励；阳泉县的政策是前三年全额奖励，中间四年70%奖励，后三年是50%奖励。我市拟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与本政策相符。）

第三条 金融支持。对具备龙头型、支撑型、关键链条、关键产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协调金融部门优先予以贷款支持，组织政府性基金优先跟投，保障项目融资需求。

第四条 资金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具备引领性和带动性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享受以下资金扶持政策。

（一）设备购置补贴。对新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含研发设备）进行补助，按照各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生产设备和设备安装发票（含税）金额的40%进行补助，分两次兑现，每次兑现补助总额的50%。

（注：省级层面出台文件对现有企业的技改类项目和技术创新类项目等给予设备购置补贴，《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同时参照了南宁市、阳泉县的扶持政策。）

(二)代建厂房。对新建项目的厂房和配套设施，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代建，由项目方依据协议约定，限期回购。

(参照了南宁市扶持政策。阳泉县的做法是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份限期回购。)

(三)争取资金支持。对现有企业新建的技改类、技术创新类项目，以及购置的经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为企业申请奖励资金。

(四)项目补贴。对于具有引领性、战略性等特别重大的锂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对项目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参照了比亚迪投资条件，要求对锂电池项目给予2亿元/GWh财政资金补贴。1GWh=100万Kwh)

第五条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积极鼓励新能源新材料龙头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协调组织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投资平台参与共建。凡建成投用的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和实验室，享受《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奖励政策。

第六条 鼓励引进人才。按照《焦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对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引进的、经认定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享受引进人才政策。按照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对符合我市政策规定的，本人优先使用“焦作市产业技术科学院高层次人才编制”；本人子女可在全市范围内择校就学（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按照我市有关政策，优先解决家属就业问题，优先享受购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政策。

第七条 要素保障。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立项、注册、登记、用电、用水、用气、环评、能耗、网络等事项，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企业需求，优先保障，限时解决。

第八条 关爱机制。为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派驻服务官，搭建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平台，第一时间为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组织辖区政府每季度举办1次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意见和建议。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组织辖区政府每年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安排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第九条 建立容错机制。实行柔性执法，建立轻微违

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除涉及安全、环保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一次提醒、两次约谈、三次处罚”，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条 其它相关规定

(一) 现有企业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新建项目，适用本政策。

(二) 本政策适用中心城区，各县(市)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参照本政策制定扶持政策。

(三) 本政策由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第一条中的土地保障，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第一、二、四条中的奖励资金，市金融部门负责落实第三条，市科技部门和政府投资平台负责落实第五条，市人才办和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落实第六条，市发改部门牵头负责落实第七条，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落实第七、八、九条。

(四)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和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税收分成，由市区两级分担兑现。由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申报。

(五)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执行期限3年。